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  
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  
粒 51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uaq1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1.25亿条、医用硅胶管3400万条及TPE橡胶粒51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UWPCP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安润喜	2014035140350000003510140300	BH027882	安润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扬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2847	马扬帆
安润喜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7882	安润喜



姓名: 安润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20196





20230410220358743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安润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304	江门市: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3-04-10 16: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4-10 16:07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1.25亿条、医用硅胶管3400万条及TPE橡胶粒5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1.25亿条、医用硅胶管3400万条及TPE橡胶粒5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3835568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1.25亿条、医用硅胶管3400万条及TPE橡胶粒5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安润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40350000003510140300，信用编号BH0278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安润喜（信用编号BH027882）、马扬帆（信用编号BH0528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3
六、结论 .....	106
附表 .....	1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7
附图 .....	10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10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图片 .....	10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11
(1) 一楼产品仓库 .....	111
(2) 二楼原料仓库与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 .....	112
(3) 三楼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 .....	113
(4) 四楼包装车间 .....	114
(5) 五楼办公室 .....	115
(6) 楼顶废气治理设施 .....	116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117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118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119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120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新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121

附图 9 项目所在新会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	123
附图 10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	125
附图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126
附图 12 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127
附件 .....	128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12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129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5 个） .....	130
附件 4 大气、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155
附件 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166
附件 6 催化剂、交联剂、色母 MSDS 资料 .....	167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180
附件 8 产品执行标准 .....	18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粒 51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9 座 101（即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现称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 9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112 度 55 分 3.400 秒，纬度：22 度 33 分 43.1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37.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大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厂家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2）地表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生态及海洋：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单位供给，</p>		

	<p>不进行河道取水，对潮透河生态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滨海区域，也不涉及海洋污染，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和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项目属于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选址用地属于“江门市新会区深江万亩产业园大泽园区”用地规划范围内。</p> <p>规划名称：《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查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府函[2020]8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 [2019] 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9座（即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中大泽万洋众创城内9号楼），项目所在地属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现称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p> <p>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的用地规划共分为12类，分别为二类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殡葬用地、农林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本项目位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中的二类工业用地。</p> <p><b>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优先引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自动化包装设备制造、大型及精密模具制造、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先进木工机械设备制造、智能家庭医疗设备）、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p>

产业（节能型机电产品、新材料产业）及配套的现代服务业等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同时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该类项目入园列入优先考虑目录。

根据规划，园区禁止引进以下产业：

①园区内禁止新建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专业电镀、发酵酿造项目。

②不得引入高耗能、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③不得引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④不得引入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

⑤不得引入独立氰化项目、火法冶金项目、独立黄金选矿。

本项目属于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园区禁止引进产业，对该产业的准入要求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对识别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的规划相符。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营运期间用电用水量不超过区域负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②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不少于20m宽的乔木绿化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等高噪音工序的企业，在企	项目四周均为本园区工业厂房，项目500 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p>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p>③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其中COD、氨氮两项指标不高于地表水IV水体标准。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p>	<p>本项目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项目建成后对潮透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符合</p>
	<p>④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和避免恶臭污染物扰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项目能耗为用电，无设置锅炉。项目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27m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外排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符合</p>
	<p>⑤园区内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符合</p>
	<p>⑥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处置。</p>	<p>符合</p>
	<p>⑦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和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p>	<p>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p>	<p>相符</p>

		管理，及与工业区管理联动，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防止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的发生。	
	⑧健全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项目建成后应健全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业务，拟建设年产医用止血带1.25亿条、医用硅胶管3400万条及TPE橡胶粒510吨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使用TPE橡胶粒、硅胶为原料，医用止血带采用TPE橡胶粒挤出、冷却成型、切断、包装等工艺进行生产，医用硅胶管采用硅胶低温密炼与混炼、冷挤出、热固化处理、收卷、切断、包装等工艺进行生产，以及使用SBS合成橡胶粒（新料）、SEBS合成橡胶粒（新料）、色母、白油为原料与采用混料、挤出、切粒和混色（橡胶色母粒）等工艺进行生产TPE橡胶粒。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施行）及其2021年修改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当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即属于允许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用地性质</b></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9座（即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9号楼）现有五层式的钢筋混凝土砼框架结构厂房内，项目用地地块权属归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该地块已于2023年取得江门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一层[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3647号]、二层[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3371号]、三层[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3370号]、四层[粤（2023）江门市</p>		

不动产权第 2002800 号) ]、五层[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3378 号)],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分别为 837.41m<sup>2</sup>、874.85m<sup>2</sup>、872.44m<sup>2</sup>、872.44m<sup>2</sup>、872.44m<sup>2</sup>。见附件 3。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37.41 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为 4329.58 平方米。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规划用地, 项目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国土资发(2019)24 号)及省市出台的其他文件等要求, 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市政工业建设用地, 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地、生态绿地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附近自然水体潮透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 项目无生产废水对外排放, 不直接影响地表水环境, 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 号)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山-恩平农业-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 为“重点管控单元”, 代号为 E2-2-2。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

(一)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项目选址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 9 号楼。	相符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	相符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项目产生的工艺性 VOCs 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用水较少，冷却水循环回用，属于节水型项目。	相符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 837.41m <sup>2</sup> ，总投资 30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2364 万元/亩，投资强度较高。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产生工艺性 NMHC 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相符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潮透河。 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相应做好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相符
				(二) “一 核一 带一 区”区 域管 控要 求  1. 珠 三角 核心 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使用VOCs活性材料，产生工艺性NMHC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能耗与高污染燃料设备，利于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相符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管理制度。项目用水较少，冷却水循环回用，属于节水型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按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生产产污工区建成为密闭生产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 NMHC 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TPE 橡胶带不良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	相符
			环境风险防 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 环境管 控单元 总体管 控要求	2. 重点管 控单元	省级以上 工业园区 重点管 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所在园区 2019 年完成《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 号）	相符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	本项目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	相符

			代。	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用水较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冷却水循环回用，排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置。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	相符											
<p>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ZH4407052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YS4407053210006），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泽镇）（YS4407052310005）。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大纲</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维度</th> <th style="width: 3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	项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范围
	(一)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属于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园区禁止引进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当地政策及本园区投资许可的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500m区域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从事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相符
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相符
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选址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9号楼。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能耗与高污染燃料设备。	相符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	项目用水较少，冷却水循环回用，属于节水型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需实施总量控制	相符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按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生产产污工区建成为密闭生产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 NMHC 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通知》所列的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项目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	相符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 VOCs 废气治理设施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使用《通知》所列的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按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用水较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冷却水循环回用，排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置。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及与工业园区管理联动，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环	相符

		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境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的发生。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相符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相符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涉及	相符
		能源资源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能耗与

	利用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高污染燃料设备。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	相符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 837.41m <sup>2</sup> ,总投资 30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2364 万元/亩,投资强度较高。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涉及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不涉及	相符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相应做好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相符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不涉及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	不涉及	相符

		周边监测。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	相符

**表1-3. 与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0（编码：YS4407053210060）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0（编码：YS4407053210060）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相应做好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表 1-4. 与江门市新会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泽镇）  
（编码：YS440705231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会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泽镇）YS44070523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外排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相符
<b>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b>表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保护与发展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	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生产产污工区建成为密闭生产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 NMHC 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医用硅胶管生产线上使用电热烘箱对硅胶管工件进行加热固化。	相符	

		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冷却废水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相符
强化土壤污染源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厂区场地拟全部硬底化，以及生产工区、危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均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地下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范围，不属于工业园区外新增规划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以重金属、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p>(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gt;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1-6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b>大纲</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	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	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重, 巩固发展提升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培育壮大 14 条产业链 (包括家电、造纸及纸制品、生物医药、摩托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食品、新能源电池、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共 14 个行业的产业链), 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胶制品制造”行业,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 生产产污工区建成为密闭生产空间,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 NMHC 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将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医用硅胶管生产线上使用电热烘箱对硅胶管工件进行加热固化。	相符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冷却废水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范围，不属于工业园区外新增规划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建成后规范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与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措施；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并规范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管理。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3)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的相符性分析：			
<b>表1-7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b>大纲</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巩固发展提升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	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	相符

	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群，培育壮大 14 条产业链（包括家电、造纸及纸制品、生物医药、摩托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食品、新能源电池、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共 14 个行业的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 NMHC 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将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医用硅胶管生产线上使用电热烘箱对硅胶管工件进行加热固化。	相符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冷却废水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	相符

		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范围，不属于工业园区外新增规划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建成后规范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与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措施；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并规范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管理。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市区生态分级控制规划中集约利用区。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等，项目距离东面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最近约3800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b>5、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橡胶制品生产，涉及废气、废水、固废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项目与环保规划政策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政策文件</th> <th style="width: 35%;">相关规定</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 <td>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各地级以上市要于2018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td> <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不使用VOCs活性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各地级以上市要于2018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不使用VOCs活性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工	相符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各地级以上市要于2018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不使用VOCs活性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工	相符										

	(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	艺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工艺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项目应按照等量削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冷却废水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企业间接排放污水可不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
4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不使用VOCs活性材料。	相符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冷却废水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相符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并采取各项措施:(1)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相应做防渗处理,以防止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2)厂内物料存储区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可能下渗的污染物。(3)本项目危废暂存场采取防渗	相符

				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4)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将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项目低温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工序废气产污工位设置上吸式伞形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尾气由高 27m 排气筒排放,可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将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27m 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风速为 1.0m/s。	相符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		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在仓库中,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和处理。	相符

			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弃。					
7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意见》粤环 (2012) 18 号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 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 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 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 收集率大于应 90%。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将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 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 推广使用先进工艺, 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 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 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 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 集中进行污染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意见》所列范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8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 (2021) 43 号)	控制要求	涂装	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 VOCs 含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相符		
			胶粘	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的 VOCs 含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	相符		
			清洗	清洗剂、低 VOCs 含量清洗剂的 VOCs 含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相符		
			印刷	溶剂油墨、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	相符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固体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液体物料储存于密闭的罐桶	相符		
			VOCs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室内原辅材料仓库	相符		
			VOCs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	本项目白油采用管道密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闭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粒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及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白油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投加。项目TPE橡胶粒、橡胶制品与硅胶制品生产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以及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TPE橡胶粒、橡胶制品与硅胶制品生产所用粒状VOCs物料均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及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粉状、粒状VOCs物料均在密闭空间内投加操作，以及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混合/混炼、加工成型（挤出）等作业中均采用密闭设备及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使用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相符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非正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	项目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

				常排放	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利用密闭包装桶盛装物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将密炼、混炼工区、硅胶制品生产工区、橡胶制品生产工区拟均建成密闭生产空间，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相符
					合成树脂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及较高的收集效率。	本项目医用止血带、硅胶管与TPE橡胶粒生产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均相应经产污工位设置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的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	相符
				排放水平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①本项目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顶高27m排气筒DA001排放；②TPE橡胶粒生产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顶高27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	项目有组织VOCs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并核定吸附剂须及时更换的时间。	相符

					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进行管理。	相符
					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耗材的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主要设备维修情况等。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进行管理。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建立危废台账进行管理。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本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自行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生产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其他废气污染物；废水、废气焚烧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废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实施监测。	相符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每年监测一次苯并(a)芘。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实施监测。本项目不产生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等大气污染物。	相符
				其他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需申请VOCs排放总量指标。
9	广东省生态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				本项目冷却废水净化处	相符

	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号）	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产污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11	《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新府函 19 号）	在禁止开发区域，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新建污染企业和任何改变现有生态基质和生态安全格局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污染企业，要逐步关停或搬迁。	项目所在园区 2019 年完成《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 号）	相符
		进一步加大小锅炉关停和散烧煤控制力度，促进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实现集中供热，加快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提高二次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继续稳步推进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于 2018 年底前依法关停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医用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相符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监管，落实危险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相符

			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上报制度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12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本项目冷却废水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相符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橡胶制品生产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废物回收单位收运处理。项目在室内设有危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现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9 座（即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 9 号楼），在现有五层式的钢筋混凝土砼框架结构厂房内建设，项目用地地块权属归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该地块已于 2023 年取得江门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一层至五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837.41m<sup>2</sup>、874.85m<sup>2</sup>、872.44m<sup>2</sup>、872.44m<sup>2</sup>、872.44m<sup>2</su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37.41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为 4329.58 平方米（见附件 3）。项目拟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拟建设 13 条医用止血带生产线、1 条医用硅胶管生产线和 1 条 TPE 橡胶粒生产线，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粒 51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使用自行生产原料 TPE 橡胶粒（新料）（含橡胶色母粒）为原料进行热熔挤出、冷却成型、切断、包装等工艺生产医用止血带（片状与管状），使用硅胶块、硅胶色母块等新原料进行密炼、加催化剂及交联剂混炼、硅胶冷挤出、热固化处理、切断、包装等工艺生产医用硅胶管，以及使用 SBS 合成橡胶粒（新料）、SEBS 合成橡胶粒（新料）、色母、白油为原料与采用混料、挤出、切粒和混色（橡胶色母粒）、以及回用料破碎等加工工艺进行生产 TPE 橡胶粒。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生产方案

使用主要原材料	产品			年运行时数
	名称	形状	产能	
TPE 橡胶粒（含橡胶色母粒）	医用止血带	片状	7500 万条（300t/a）	1.25 亿条（500t/a） 2400
		管状	5000 万条（200t/a）	
硅胶、硅胶色母、催化剂及交联剂	医用硅胶管	管状	3400 万条（51t/a）	2400
SBS 合成橡胶粒（新料）、SEBS 合	TPE 橡胶粒	粒状	510t/a	2400

建设内容

成橡胶粒（新料）、  
白油、SBS 色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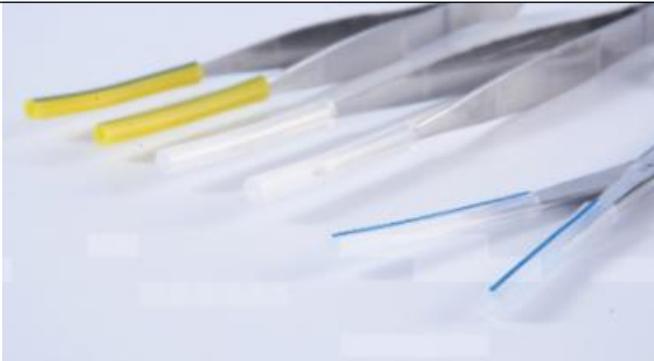
注：医用止血带单重约为 4 克/条，医用硅胶管单重约为 1.5 克/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规格与包装情况如下：

**表 2-2 产品规格与包装情况**

名称	形状	规格 (mm)	单重 (g)	包装形式	每个包装		年包装数量
					数量	重量 (kg)	
医用止血带	片状	长 350×宽 20×厚 0.7	4	纸盒	100 条	0.4	75 万盒
	管状	Ø7×Ø5×长 350	4	纸盒	100 条	0.4	50 万盒
医用硅胶管	管状	Ø4.8×Ø2.4×长 35	1.5	胶袋	1000 条	1.5	34 万袋
TPE 橡胶粒	粒状	Ø2.5×长 6		塑料袋	/	25	2.04 万袋

**表 2-3 产品图片**

名称	形状	产品图片
医用止血带	片状	
	管状	
医用硅胶管	管状	



**产品执行标准情况：**

医用止血带：产品技术要求备案编号：粤江械备20170001。

医用硅胶管：执行企业标准 Q/YYGJG2023-001。

TPE 橡胶粒：执行企业标准 Q/TPE2023-001。

见附件 8。

表 2-4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837.41 m <sup>2</sup>	建筑面积	4329.58 m <sup>2</sup>	生产规模	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粒 510 吨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设备投资	1500 万元	其他投资	1500 万元			
预计年产值	3000 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	100 万元					
建筑物一览表	现有单体工程	层数	层高 (m)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类别	级别
	产品仓库	1F	7.5	837.41	837.41			
	原料仓库与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	2F	4	874.85	874.85			
	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	3F	4	872.44	872.44			
	包装车间、检验室	4F	4	872.44	872.44			
	办公室、样品室	5F	4	872.44	872.44			

建设单位在自有已建厂房内进行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 510 吨建设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五层式钢筋混凝土砼柱框架结构厂房的第三层（总面积 872.44 平方米），内设年产片状医用止血带 7500 万条生产线 8 条（包括热熔挤出、冷却成型、切断等工序），内设年产管状医用止血带 5000 万条生产线 5 条（包括热熔挤出、冷却成型、切断等工序），内设年产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生产线 1 条（包括密炼、混炼、冷挤出、热固化处理、切断等工序），内设 1 间检验室约 50m <sup>2</sup> 。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五层式钢筋混凝土砼柱框架结构厂房的第二层（总面积 874.85 平方米），内设年产 TPE 橡胶粒 510 吨生产线 1 条（包括混料、挤出、切粒和混色，以及回用料破碎等工序），使用面积约 120 平方米。其余面积为原辅材料仓库及通道。	
	包装车间	位于现有五层式钢筋混凝土砼柱框架结构厂房的第四层（总面积 872.44 平方米），内设包装生产线 2 条，使用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设置 1 间硅胶管无尘包装密闭空间，约 2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现有五层式钢筋混凝土砼柱框架结构厂房五层（总面积 872.44 平方米），内设有生产业务管理办公室、样品室、会议室等，使用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其余面积为空置及通道。	
	检验室	位于现有五层式钢筋混凝土砼柱框架结构厂房的第四层，内设有产品经验测试工序，面积约 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依托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依托工业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①依托工业园区已建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工业园区已建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供电工程	依托工业园区市政电网供电（不配备发电机）	
	消防工程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并配套相应的消防器材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现有五层式钢筋混凝土砼柱框架结构厂房的第二层，使用面积约 500 平方米，采用包装架存放。	
	产品仓库	位于现有五层式钢筋混凝土砼柱框架结构厂房的第一层，使用面积约 500 平方米，采用包装架存放。	
	运输工程	原材料、产品厂外运输由供应商或外委当地专业运输公司运输；厂内原材料、产品转运使用电梯和人工运输车。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循环冷却废水处理	经 RO 膜反渗透中水回用系统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	
	加工废气治理工程	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三楼）	项目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工序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经产污工位设置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的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高 2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		项目挤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经产污工位设置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的集气罩及负	

		间（二楼）	压管道系统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高 2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环保措施		（1）生活垃圾：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分类收集和储存，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按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在一层设置 1 个 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储存，分类收集和储存，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和屏障消声等措施
风险防范工程	火灾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
	分区防渗、防漏防范措施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要求处理，设置漫坡围堰。 ②使用及储存场地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

###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计划员工人数为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表 2-4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表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员工人数
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00 小时/年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40

###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医用止血带与医用硅胶管生产	1.	止血带生产线（片状）	橡胶带挤出机	60 型、挤出量 25~30kg/h	8 台	第三层，片状止血带生产工区	橡胶带热挤出
	2.		冷却成型机	每台配置 1 个冷却槽 3×0.35×0.25m 及循环水泵	8 台		橡胶带沉浸冷却
	3.		片带切断机	自动	8 台		橡胶片带分切
	4.	止血带生产线（管状）	橡胶带挤出机	60 型、挤出量 20~25kg/h	5 台	第三层，管状止血带生产工区	橡胶带热挤出
	5.		冷却成型机	每台配置 1 个冷却槽 5×0.35×0.25m、1 个接水池 1.5×0.5×0.4m 及循环水泵	5 台		橡胶带沉浸冷却
	6.		管带切断机	自动	5 台		橡胶管带分切
	7.		硅胶	密炼机	5T、加工量		1 台

			管生产线 (管状)		30~40kg/h		层, 硅胶管生产工区	炼
8.			混炼机		5T、加工量 30~40kg/h	1台		硅胶混炼
9.			硅胶管挤出机		50型、挤出量 15~20kg/h	2台		硅胶管冷挤出
10.			立式烘箱		烘箱隧道尺寸 1.5×0.2×0.2m, 20kW	2台		硅胶管热固化
11.			卧式烘箱		烘箱隧道尺寸 6×0.2×0.2m, 配置输送带, 20kW	2台		硅胶管热固化
12.			收卷机			2台		硅胶管收卷
13.			管切断机			2台		硅胶管分切
14.			混料机			1台		原料混合
15.			挤出机		挤出量 270~300kg/h, kW	1台		橡胶挤出
16.		TPE橡胶粒生产线	冷却成型机		每台配置1个冷却槽 5×0.4×0.3m、接水池 1.5×0.5×0.4m及循环水泵	1台	第二层, TPE橡胶粒生产工区	线状橡胶沉浸冷却
17.			切粒机		5kW	1台		橡胶切粒
18.			振动筛		5kW	1台		筛分
19.			混色机		有盖密闭型, 4kW	2台		配制色母粒
20.			破碎机		7.5kW	1台		回用料破碎
21.		冷水循环	循环冷水机		5P, 配置1m <sup>3</sup> 不锈钢冷却水中转暂存罐1个。 (硅胶管挤出机2台+密炼机1台+混炼机1台共用)	1台	第三层, 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	工艺冷却
22.			循环冷水机		5P (TPE橡胶片、管、线挤出后固化工艺冷却, 每台挤出机相应配置1台)	14台		工艺冷却
23.		气源	空压机			3台		空气动力
24.		物理检验	干燥箱		30L	1台	第四层, 检验室	老化试验
25.			煮沸机			1台		老化试验
26.			手动拉力机		100型	1台		测拉力

环保工程	27.		万能拉压力试验机	824 型	1 台		测扩拉强度
	28.		温湿度计	TH101B	1 个		测量温湿工
	29.		游标卡尺	150mm	1 把		测量尺寸
	30.		直尺	500mm	1 把		测量尺寸
	31.		硬度计		1 个		测量硬度
	32.	包装	热收缩膜包装线		3台	第四层, 产品包装工区	产品包装
	33.		热收缩膜包装机		3台		产品包装
	34.		胶袋封口机		3台		产品包装
	35.		纸箱打带机		1台		产品包装
	36.	废气治理	1#布袋除尘器		1台	楼顶	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废气处理
	37.		1#前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台		
	38.		1#后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台		
	39.		1#引风机	风量26000m <sup>3</sup> /h	1台		
	40.		排气筒 DA001	顶高27m, Ø700mm	1根		
	41.		2#布袋除尘器		1台	楼顶	TPE橡胶粒生产车间废气处理
	42.		2#前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台		
	43.		2#后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台		
	44.		2#引风机	风量11000m <sup>3</sup> /h	1台		
	45.		排气筒 DA002	顶高27m, Ø600mm	1根		
46.	废水处理	RO膜反渗透净水装置	1.0t/h	1套	第二层	冷却废水处理	
47.	污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	1套	第一层	生活污水处理	

表 2-6 主要设备基本产能核算

加工物料名称	加工量 (t/a)	生产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效率	设备基本日产能 (t/d)	设备年产能 (t/a)	产能匹配性
医用止血带	500	13 台橡胶带挤出机	20~25kg/h	1.820	546	满足要求
医用硅胶管	51	2 台硅胶管挤出机	15~20kg/h	0.210	63	满足要求
硅胶密炼	51	1 台密炼机	30~40kg/h	0.210	63	满足要求
硅胶混炼色母	51	1 台混炼机	30~40kg/h	0.210	63	满足要求
TPE 橡胶粒	510	1 台挤出机	270~300 kg/h	1.890	567	满足要求

注：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按 7 小时计。

经核算可知，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符合项目目标产能的要求。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 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外购 TPE 橡胶粒生产原料、硅胶、硅胶色母、催化剂及交联剂，由原料生产厂商供货，通常由供货商或物流运输单位送货到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材料组成	年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位置
医用止血带生产原材料	1. TPE 橡胶粒(含色母粒)	TPE 橡胶粒、色母粒	504.011	10	固体粒状	25kg 塑料袋	二楼原辅材料仓库
医用硅胶管生产原材料	2. 硅胶	硅胶	46	5	固体块状	25kg 塑料袋	二楼原辅材料仓库
	3. 硅胶色母	聚硅氧烷 50%，1329A 色粉 50%	1	0.5	固体块状	25kg 塑料袋	
	4. 催化剂	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聚合物 30-70%、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 20-60%、铂 (0) -1,3-二乙烯 -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5-20%	1.883	0.5	固体粉状	25kg 塑料袋	
	5. 交联剂	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 20-30%、聚(甲	3	0.5	固体粉状	25kg 塑料袋	

			基氢硅氧烷-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 三甲基硅氧烷 40-65%、1-乙炔基-1-环己醇 0.01-1%					
TPE 橡胶粒生产原材料	6.	SBS 合成橡胶粒 (新料)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125	5	固体粒状	25kg 塑料袋	二楼原辅材料仓库
	7.	SEBS 合成橡胶粒 (新料)	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125	5	固体粒状	25kg 塑料袋	
	8.	白油	矿物油	246.062	5	液体	200L 铁桶	二楼危化品仓库
	9.	SBS 合成橡胶色母粒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10	1	固体粒状	25kg 塑料袋	二楼原辅材料仓库
辅助材料	10.	纸盒	医用止血带包装	125 万盒	5 万盒	固体	/	
	11.	胶袋	PE 热收缩膜、医用硅胶管包装	34 万个	3 万个	固体	/	
	12.	纸箱	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外包装	4.2 万个	2 万个	固体	/	
	13.	机油	矿物油	0.2	0.1	液体	20L 胶桶	二楼危化品仓库

(2) 主要辅助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辅助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1.	TPE 橡胶粒	/	中文名称: 1, 1, 2, 2-四苯乙烯; 英文名: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又名热塑性弹性体, 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 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高弹性, 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 (不需要硫化)。为较好的透明性、弹性状固体。 CAS No.: 632-51-9。 熔点: 222-226°C; 沸点: 420°C。	非危险物质, 高热可燃	无毒
2.	硅胶	mSiO <sub>2</sub> · nH <sub>2</sub> O	英文名称: Silica gel; Silica。CAS No.: 112926-00-8。硅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 化	非危险物质, 不燃烧	无毒

			学性质稳定，不燃烧。硅胶是一种非晶态二氧化硅。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状玻璃体。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		
3.	催化剂	/	成份组成：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聚合物30-70%、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20-60%、铂(0)-1,3-二乙烯-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5-20%	非危险化学品，高热可燃	低毒
4.	交联剂	/	成份组成：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20-30%、聚(甲基氢硅氧烷-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三甲基硅氧烷40-65%、1-乙炔基-1-环己醇0.01-1%	非危险化学品，高热可燃	低毒
5.	硅胶色母	/	成份组成：聚硅氧烷50%，色粉1329A 50%。本品无味、无毒，对皮肤无刺激性。	非危险化学品，高热可燃	无毒
6.	SBS 合成橡胶粒	/	中文名称：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英文全称是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是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的三嵌段共聚物，是世界产量最大、与橡胶性能最为相似的一种热塑性弹性体。SBS加工温度一般在150~200℃之间	非危险化学品，高热可燃	无毒
7.	SEBS 合成橡胶粒	/	中文名称：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英文全称为Styrene Ethylene Butylene Styrene。分解温度大于270℃，比重约为0.91g/cm <sup>3</sup> 。SEBS加工温度一般在190~260℃之间	非危险化学品，高热可燃	无毒
8.	白油		中文名称：矿物油，液体石蜡。 英文名称：mineral oil。 分子式 C <sub>15</sub> H <sub>11</sub> ClO <sub>7</sub> 。 分子量 338.7。 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味无臭。 成份主要包括直链、支链烷烃和烷基取代的环烷烃(MOSH)以及烷基取代的芳香烃(MOAH)两大类。 属于非活性成分，用作赋形剂。	危险化学品，可燃	低毒

密度 0.85 g/mL at 20°C,  
 沸点 300°C,  
 熔点-24°C,  
 闪点>300°C。  
 LC<sub>50</sub>: 22000 mg/kg (口服-  
 小鼠)。

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深江万亩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工业  
 区已建市政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员工计划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33m<sup>3</sup>/d,  
 400t/a。

(2)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主要使用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 TPE 橡胶带、线挤出后经冷却成型机冷却水槽浸泡冷却固化及硅胶管  
 生产线设备冷却,由此产生的定期排污冷却废水的产生量为 318.76t/a。

项目采用 RO 膜反渗透处理工艺,冷却废水经 1 套净化能力 1t/h 的反渗透  
 净水装置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回用水量为 255t/a。冷却用水不足部分  
 63.76t/a 再使用市政自来水供水补充。

项目冷却用水量共为 318.76t/a。

●冲洗用水

RO 反渗透膜每月逆流冲洗一次,每次耗用自来水 0.5t,新水耗用量 6t/a。  
 反冲洗废水产生量 6t/a。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下表。

表2-8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电	工业用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生活用水	400t/a	469.76t/a	
自来水	生产用水	69.76t/a		

6、公用工程

### (1)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工业区现有市政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给。自来水用水给水量为 469.76t/a。

### (2)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及生活办公用电，预计年用电约 50 万度。

### (3) 排水工程

工业区内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

厂区内已建设有排水管网并联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对外排放。

## 7、仓储与运输工程

### 1、仓储设施

项目在厂房二楼内设有原料仓库，在厂房一楼内设有产品仓库。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所涉及产品与使用原辅材料的化学品物料物性的特点，并按物质火灾危险性，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分类（甲类：闪点 $<28^{\circ}\text{C}$ ；乙类： $28^{\circ}\text{C}\leq$ 闪点 $<60^{\circ}\text{C}$ ；丙类：闪点 $\geq 60^{\circ}\text{C}$ ）要求，本项目主要原材料 TPE 橡胶、硅胶、硅胶色母粒、SBS 合成橡胶粒、SEBS 合成橡胶粒及 SBS 色母粒及生产工艺属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丁类范围，按照丁类仓储要求进行管理；辅助材料催化剂及交联剂属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丙类范围，按照丙类仓储要求进行管理；液态白油、机油属于丙类范围，按照丙类仓储要求进行管理。

### 2、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一楼内东北面，面积约  $30\text{m}^2$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催化剂及交联剂废包装物料、废饱和活性炭，以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

### 3、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生产厂家或专业供应商以汽车运输的形式配送到本单位物料分类仓库中贮存。

## 8、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 (1) 生产物料平衡

表2-9 医用止血带生产过程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投入物料总量			产出物料总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TPE 橡胶粒 (含色母粒)	504.011	医用止血带	500
2.			止血带不良品及边角料	4
3.			VOCs	0.011
Σ投入		504.011	Σ产出	504.011

注：医用止血带年产量1.25亿条，单重约为4克/条。

表2-10 医用硅胶管生产过程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投入物料总量			产出物料总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4.	硅胶	46	医用硅胶管	51
5.	硅胶色母	1	VOCs	0.256
6.	催化剂	1.883	粉尘	0.525
7.	交联剂	3	硅胶管不良品及边角料	0.102
Σ投入		51.883	Σ产出	51.883

注：医用硅胶管年产量3400万条，单重约为1.5克/条。

表2-11 TPE橡胶粒生产过程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投入物料总量			产出物料总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8.	SBS 合成橡胶粒	125	TPE 橡胶粒	510
9.	SEBS 合成橡胶粒	125	VOCs	0.011
10.	白油	246.062	粉尘	0.051
11.	SBS 色母粒	10	/	/
12.	止血带不良品及边角料	4	/	/
Σ投入		510.062	Σ产出	510.062

###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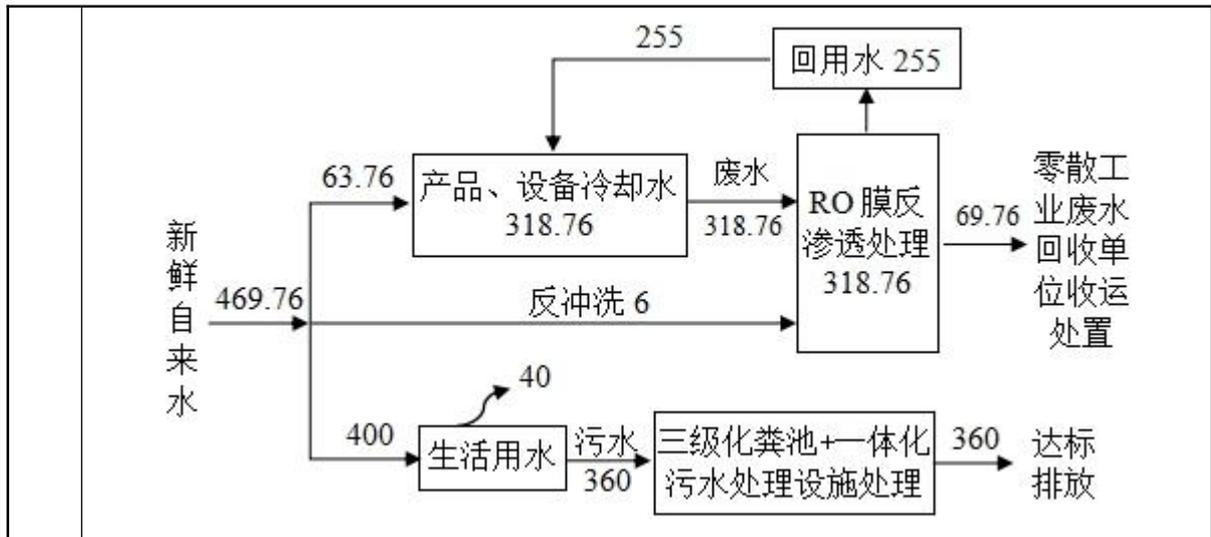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9 座（即深江万亩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 9 号楼）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区内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工程，无大型、重型机械设备进场，主要为人工操作施工，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少量固废，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的钢铁边角料可售给金属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医用止血带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医用止血带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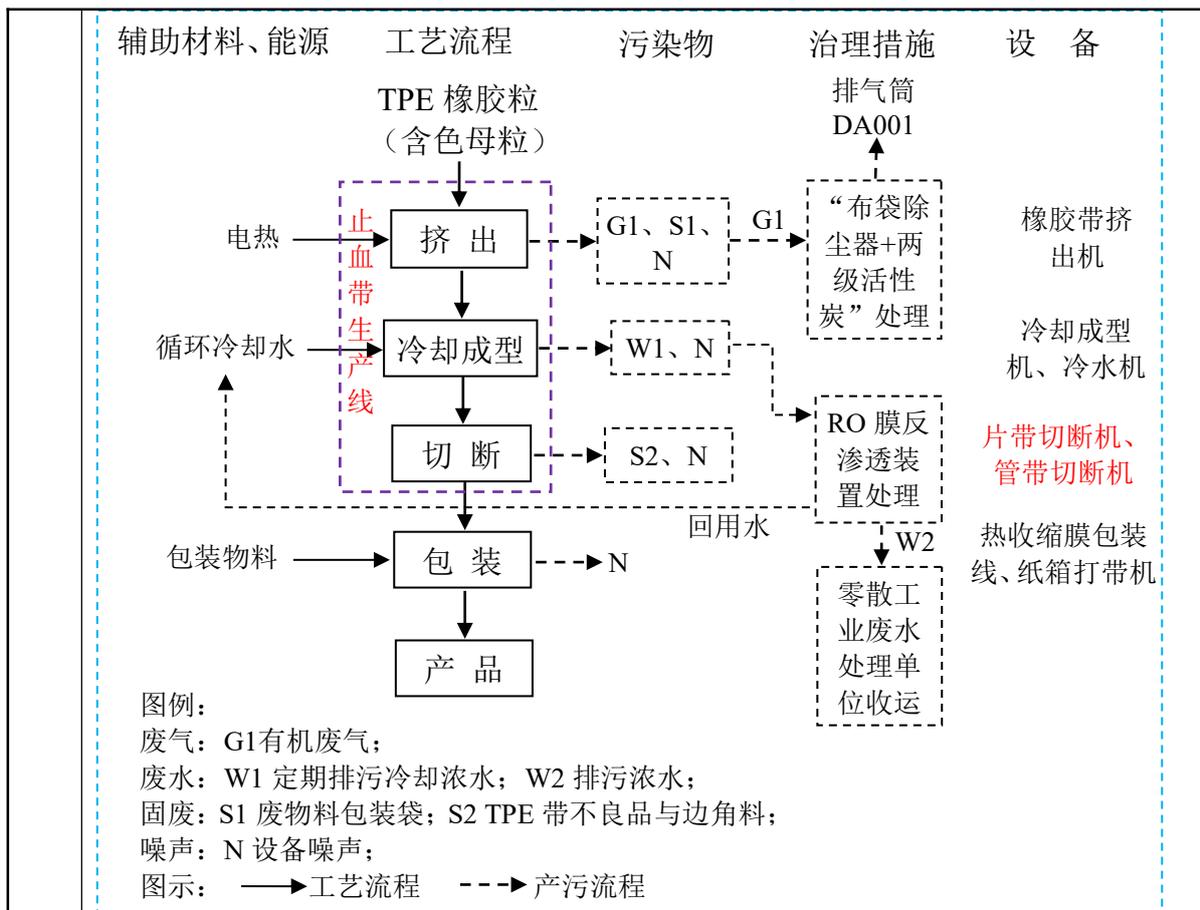


图 2-2 医用止血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医用止血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TPE 橡胶：项目使用自行生产的 TPE 橡胶粒，并按色度要求混配好色母粒。使用时拆开包装袋将 TPE 橡胶粒人工投料到橡胶带挤出机旁储料筒。

(2) 挤出：橡胶带挤出机工作时由上料机构经负压管道吸取 TPE 橡胶粒料投放到机顶的储料斗，原料经螺旋推进机构连续挤压供料，通过管道型热熔机构加热熔化，再经模具挤出橡胶带（片状/管状）。橡胶带挤出机热熔工作温度约为 1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TPE 橡胶粒从料斗下方入料螺旋推进到模具挤出口这段长度的加热时间约为 60 秒，TPE 橡胶粒的热熔分解温度约为 350℃。该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 NMHC 废气 G1、废物料包装袋 S1 和噪声 N。生产废气 G1 采用上吸式伞形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冷却成型：项目医用止血带生产线上使用冷却成型机对热熔挤出的橡胶止血带工件进行沉浸冷却水冷却成型。每条管状橡胶止血带生产线配置 1 个

冷却槽的型腔尺寸约为长 5×宽 0.35×深 0.25m（储水量 0.35m<sup>3</sup>/个）及 1 个接水槽的型腔尺寸约为长 1.5×宽 0.5×深 0.4m（储水量 0.2m<sup>3</sup>/个）；每条片状橡胶止血带生产线配置 1 个冷却槽的型腔尺寸约为长 3×宽 0.35×深 0.25m（储水量 0.21m<sup>3</sup>/个）。冷却槽配置同步连续输送机传动，冷却槽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承托传送的橡胶带进行降温冷却固化。循环冷却水使用冷水机制冷，冷却水工作温度为 10℃，循环水流量约为 3-5m<sup>3</sup>/h。

医用止血带成型机理：项目所用 TPE 材料，又名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高弹性，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TPE 材料进行高温下塑化挤出，经冷却后固化成型制成片状或管状成品，不需要添加催化剂及交联剂或硫化剂进行固化或硫化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定期更换的冷却浓水 W1，经 RO 膜反渗透净水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

（4）切断：医用止血带生产线上使用专用的带切断机将橡胶带定尺切断，并识别长度和厚度不符合要求的不良品。该工序会产生 TPE 带不良品与边角料固废 S2，可经破碎加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热熔挤出工序。

（5）包装：在包装车间，经抽样检测产品品质。使用 PE 热收缩膜胶袋进行定量包装，通过热收缩膜包装线进行封装，再装好纸箱，用纸箱打带机将橡胶带成品包装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热收缩膜包装线热风箱工作温度为 120~140℃，工件在连续运行的输送带上通过热风箱的热风加热时间约为 8 秒。该包装工序 PE 热收缩膜仅处于短时间逐步受热软化状态，故按不产生有机废气考量。更换不同批次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时，包装前抽检所生产产品的品质，主要为延伸率、硬度、弹性等物理特性状况的一致性。

（6）产品：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贮存待销售。

## 2.2 医用硅胶管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医用硅胶管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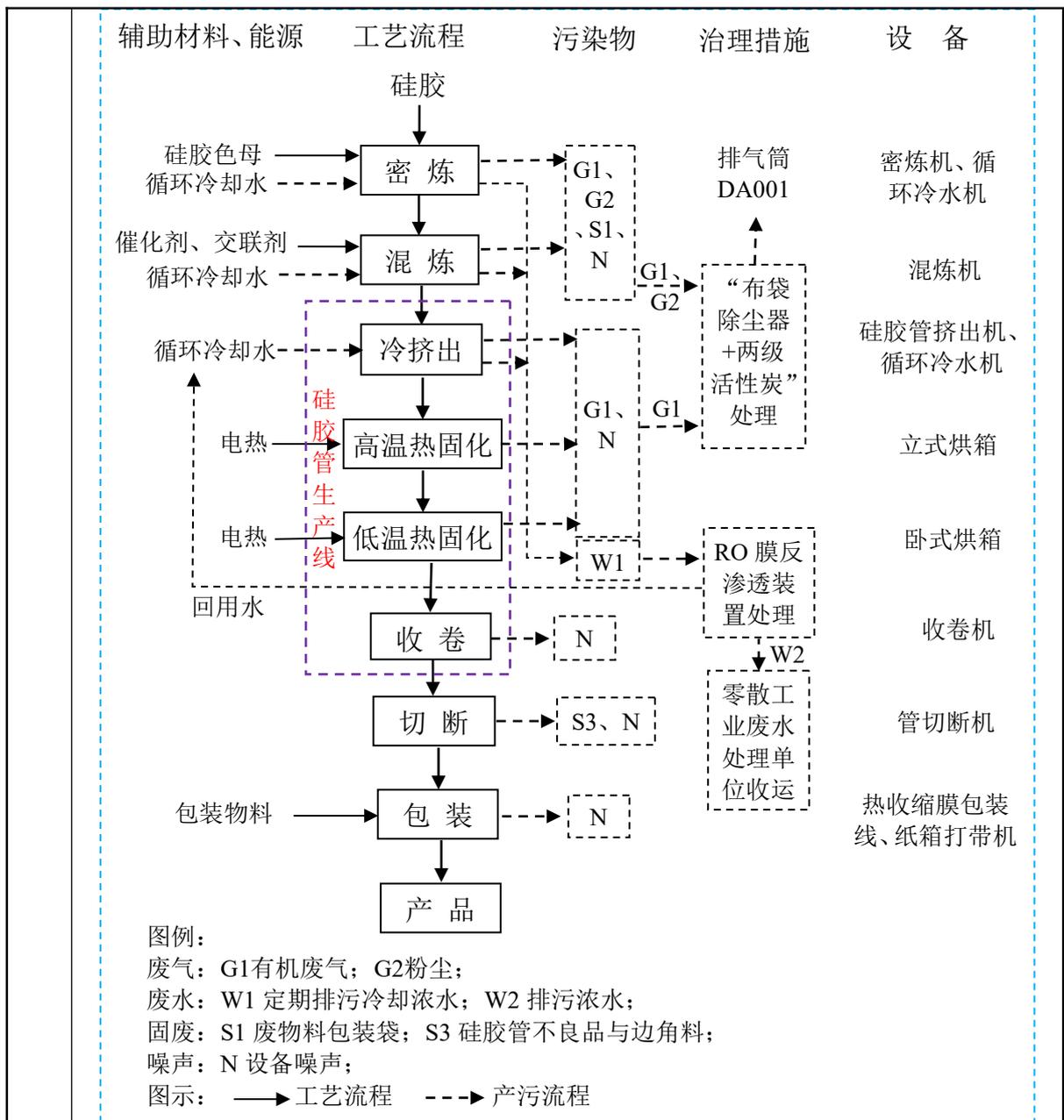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硅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医用硅胶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硅胶：项目外购和使用专业供应商提供的硅胶（块料）。使用时拆开包装袋将硅胶块料人工投料到密炼机中。

(2) 密炼：人工将硅胶色母（块料）投料到密炼机中与硅胶一起密炼。密炼过程中物料挤压摩擦会发热升温，为防止硅胶物料自固化，密炼机两辊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内冷却降温，来控制物料密炼工作温度在工艺范围内。循环冷却水使用冷水机制冷，两辊工作温度约为 24℃，并配置 1m<sup>3</sup> 不锈钢储水罐

储存冷却水进行管道循环间接冷却。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少量粉尘 G2 和噪声 N。生产废气 G1、G2 采用上吸式伞形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混炼：硅胶物料经密炼后再加入催化剂及交联剂（粉料）进行混炼均匀。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少量粉尘 G2 和噪声 N。生产废气 G1、G2 采用上吸式伞形集气罩收集后经上述“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两辊辊工作温度约为 24°C，使用上述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恒温。

(4) 冷挤出：经密炼与混炼好的柔性块状硅胶物料转移到医用硅胶管生产线上硅胶管挤出机料斗中，使用硅胶管挤出机经压力推进机构供料进行冷挤出加工。挤出机工作时物料经螺旋推进机构连续挤压供料，通过模具挤出硅胶管。为防止硅胶物料因挤压摩擦发热在模具中产生自固化变硬而影响模具寿命及产品质量，挤压模具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内冷却降温，来控制物料挤出工作温度在工艺范围内。循环冷却水使用上述冷水机制冷（配置 1m<sup>3</sup> 不锈钢储水罐储存冷却水进行循环冷却），挤压模具工作温度约为 24°C。该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生产废气 G1 采用上吸式伞形集气罩收集后经上述“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高温热固化：项目医用硅胶管生产线上使用立式烘箱（电热）对硅胶管工件进行加热固化，立式烘箱隧道尺寸为长 1.5×宽 0.2×深 0.2m。内配置同步连续输送滚轮传动，形成线性输送机构，立式烘箱热固化工作温度为 180°C，固化通过时间约 6 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生产废气 G1 采用上吸式伞形集气罩收集后经上述“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低温热固化：项目医用硅胶管生产线上再使用卧式烘箱（电热）对硅胶管工件进行加热固化，烘箱隧道尺寸为长 5×宽 0.2×深 0.2m。内配置同步连续输送带（表面铺垫防损防污的洁净布带）传动，形成线性输送平台。卧式烘箱热固化工作温度为 40°C，固化通过时间约 20 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生产废气 G1 采用上吸式伞形集气罩收集后经上述“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7) 收卷：硅胶管固化后经收卷机收卷在卷筒中，卷筒装满后剪断硅胶管

并移出生产线。收卷工序反复进行硅胶管的收卷工作。

(8) 切断：使用管切断机将硅胶管按客户要求定尺切断。该工序会产生硅胶管不良品与边角料 S3。

(9) 包装：在包装车间，经抽样检测产品品质。使用热收缩膜胶袋进行定量包装，通过热收缩膜包装线进行封装，再装好纸箱，用纸箱打带机将硅胶管成品包装好。更换不同批次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时，包装前抽检所生产产品的品质，主要为延伸率、硬度、弹性等物理特性状况的一致性。

(10) 产品：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贮存待销售。

### 2.3 TPE 橡胶粒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 TPE 橡胶粒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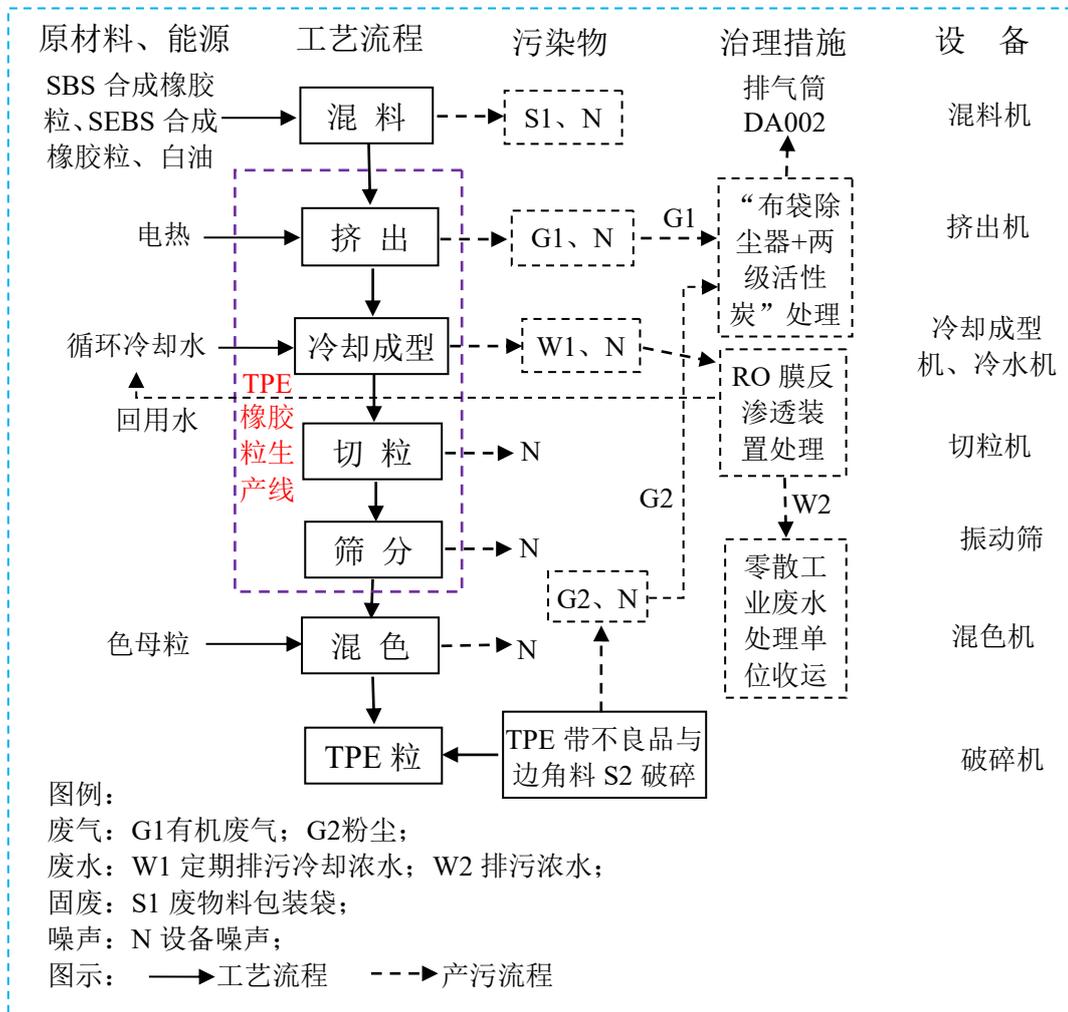


图 2-4 TPE 橡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TPE 橡胶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项目按需外购和使用专业供应商提供的 SBS 合成橡胶粒、

SEBS 合成橡胶粒、白油与 SBS 色母粒。由物流单位汽车运输到厂。

(2) 混料：人工将袋装的 SBS 合成橡胶粒、SEBS 合成橡胶粒投料到带密闭盖的混料机料桶中，再将白油管道泵送投料到混料机料桶中。混料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每批次混料量约为 200kg/批次（SBS 合成橡胶粒 50kg、SEBS 合成橡胶粒 50kg、白油 100kg），每批次混料时间约为 20min。

该工序会产生废物料包装袋 S1 和噪声 N。

(3) 挤出：挤出机工作时由上料机构经负压管道连接混料机料桶底部排料口吸取混料机料筒中混合物料泵送投放到机顶的储料斗，物料经螺旋推进机构连续挤压供料，通过管道型热熔机构加热熔化，再经模具挤出线条状 TPE 橡胶。挤出机热熔工作温度约为 180-200°C。该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噪声 N。生产废气 G1 采用上吸式伞形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冷却成型：项目 TPE 橡胶粒生产线上使用冷却成型机对热熔挤出的线条状橡胶工件进行沉浸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槽型腔尺寸约为长 5×宽 0.4×深 0.3m(储水量 0.5m<sup>3</sup>/个)及 1 个接水槽的型腔尺寸约为长 1.5×宽 0.5×深 0.4m（储水量 0.20m<sup>3</sup>/个）。冷却槽配置同步连续输送机传动，冷却槽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承托传送的橡胶线条进行降温冷却固化。循环冷却水使用冷水机制冷，冷却水工作温度为 10°C，循环水流量约为 5m<sup>3</sup>/h。

项目 TPE 橡胶成型机理：又名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高弹性，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混合物料进行高温下融化混合挤出成线条状，经沉浸冷却水迅速冷却后固化成型。成型过程不需要添加催化剂及交联剂或硫化剂进行固化或硫化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定期更换的冷却浓水 W1，经 RO 膜反渗透净水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

(4) 切粒：TPE 橡胶粒生产线上使用专用的切粒机将线条状橡胶工件自动切成 TPE 橡胶粒。

(5) 筛分：切粒后下落到振动筛，将部分较长的 TPE 橡胶粒筛分出来分类盛装，以便分类生产使用。

(6) 混色：使用混色机将额定数量的 TPE 橡胶粒和 SBS 色母粒混配，以

符合所生产产品颜色的要求。

(7) TPE 橡胶粒：包装前抽检所生产橡胶粒的品质，主要为延伸率、硬度、弹性等物理指标。将混色好的原料成品装袋，入库贮存待医用止血带生产使用。

### 3、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1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表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三楼）	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等工序	G1	有机废气	NMHC	连续	经产污工位设置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2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密炼、混炼工序	G2	粉尘废气	颗粒物	连续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二楼）	挤出工序	G1	有机废气	NMHC	连续	
		破碎工序	G2	粉尘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TPE 橡胶带、线冷却		W1	定期排污冷却水	COD、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	间断	经 RO 膜反渗透净水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
	RO 膜反渗透装置废水处理		W2	排浓水	COD、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	间断	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
	经营场所		W3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N	运行噪声	Leq (A)	连续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和屏障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TPE 橡胶带切断工序		S2	TPE 带不良品与边角料	一般固废	连续	经破碎加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原辅材料使用		S1	废物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间断	交由相关废物回收单

	硅胶管切断工序	S3	硅胶管不良品与边角料	废	间断	位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	S4	尘渣		间断	
		S5	废布袋		间断	
	废气处理	S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间断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处置
	设备保养及维修	S7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		间断	
	经营场所	S8	生活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9 座（即深江万亩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 9 号楼）内新建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潭江（属大泽下至崖门口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汇入潭江的田金河支流潮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1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生态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近期：否 远期：是，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CO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日平均	4mg/m <sup>3</sup>	
O <sub>3</sub>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TSP	日平均	300μg/m <sup>3</su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VOCs	8小时平均	600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NMHC	1小时平均	2000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推荐值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2月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附表2《2022年度全市空气质量变化》中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3-3及附件5。

表 3-3 2022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一氧化碳:mg/m<sup>3</sup>，综合指数无量纲）

项目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年均值)	NO <sub>2</sub> (年均值)	PM <sub>10</sub> (年均值)	PM <sub>2.5</sub> (年均值)	CO (24小时均值)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值)
监测均值	3.18	83.0	6	25	36	20	0.9	186
标准限值	-	-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	10.0%	62.50%	51.43%	57.14%	22.50%	116.25%
超标倍数	-	-	-	-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注：一氧化碳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除 O<sub>3</sub> 超标外其它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针对新会区属于臭氧不达标区的现状，新会区严格按照《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一）加强系统防治，落实移动源污染治理：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全力深化机动车污染控制。加强船舶污染排放治理。推进非道路施工机械治理。（二）持续管治结合，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三）加强源头监管，推进面源污染综合防控：落实扬尘污染源监管。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四）推动协同控制，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通过实施上述措施，新会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NMHC、VOCs、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对在项目所在地地上风向 G1 和项目东北面与厂界相距 540m 处南溪屋下风向 G2 的 TSP、NMHC、VOCs、硫化氢的补充监测结果。检测时段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南偏南风。监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表 3-4，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3-5，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11。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相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项目厂址	0	0	TSP、NMHC、VOCs、硫化氢	2022.4.17-4.20	N	0
G2 南溪屋	15	535			NE	540

注：以项目中心坐标（112°55'3.400"E、22°33'43.128"N）为坐标原点（0,0），东向为 X 轴正向，北向为 Y 轴正向。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G1 项目厂址（上风向）	0	0	TSP	日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158~197 $\mu\text{g}/\text{m}^3$	65.7	0	达标
			NMHC	1 小时均值	2.0 $\text{mg}/\text{m}^3$	0.84~1.25 $\text{mg}/\text{m}^3$	62.5	0	达标
			VOCs	8 小时均值	0.60 $\text{mg}/\text{m}^3$	0.40~0.46 $\text{mg}/\text{m}^3$	76.7	0	达标
			硫化氢	1 小时均值	0.01 $\text{mg}/\text{m}^3$	ND	/	0	达标
G2 南溪屋	15	535	TSP	日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182~193 $\mu\text{g}/\text{m}^3$	64.3	0	达标
			NMHC	1 小时均值	2.0 $\text{mg}/\text{m}^3$	0.80~1.13 $\text{mg}/\text{m}^3$	56.5	0	达标
			VOCs	8 小时均值	0.60 $\text{mg}/\text{m}^3$	0.26~0.49 $\text{mg}/\text{m}^3$	81.7	0	达标
			硫化氢	1 小时均值	0.01 $\text{mg}/\text{m}^3$	ND	/	0	达标

注：ND--指未检出。

从上表可见，G1、G2 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自然水体为潮透河，属于田金河支流，田金河最终汇入潭江。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自江门市开平市沙冈区金山管区至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下 82km 的河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自新会区大泽镇大泽下至新会崖门镇崖门口 40km 的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田金河汇入潭江的河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田金河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实际情况，潮透河目前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另外

结合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新环审 2021-166 号），确定潮透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水体，因此，潮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项目选址地及排污口不在江门市现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之《附表.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水质情况具体见图 3-2 所示。



图 3-2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公告截图）

监测结果可知，潮透水闸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下游龙舟湖公园监测断面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但田金河干流下游水质较差。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H074407002T01）（见附图8），现状水质类别为I-IV类，部分地段局部pH、Fe超标。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115 橡胶加工（报告表）”，有关建设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不纳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不需开展对地下水功能区、环境现状、影响分析、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本项目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以及加工冷却水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若废机油、污水发生泄漏时，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以留背景值。

##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见附图4），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附近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保护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营运期橡胶制品生产无炼胶、硫化工艺及装置；硅胶制品生产无硫化工艺装置。橡胶制品与硅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密炼、混炼、破碎、挤出、热固化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与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p> <p>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6, 表3-7。</p>

表3-6 生产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产污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明确的生产工艺或设施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胶
粉尘废气	密炼、混炼、混料、破碎	GB27632-2011	颗粒物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27	12	2000
有机废气	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	GB27632-2011	NMHC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27	10	2000
恶臭污染物	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7	7800(无量纲)	/

注1: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4.2.5 条款, 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的规定执行;

注2: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4.2.7 条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主要有多座 5 层高统一厂房建筑物, 其高度约 23.5 米。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27m, 符合 GB 27632-2011 要求。

注3: 有组织臭气浓度\*: 25m 排气筒为 6000, 35m 排气筒为 15000, 项目 27m 排气筒则为  $Q=6000+(15000-6000) * (27-25) / (35-25) =7800$ 。

表3-7 生产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企业厂界	粉尘废气	GB27632-2011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
	有机废气		NMHC	企业厂界	4.0
	恶臭污染物	GB14554-93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厂区内	有机废气	DB44/2367-2022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生产废水

项目TPE橡胶带冷却废水采用反渗透中水回用系统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到附近自然水体。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水标准。

**表 3-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指标	洗涤用水标准
1.	pH 值	6.5~9.0
2.	BOD <sub>5</sub>	≤30
3.	COD <sub>Cr</sub>	--
4.	氯离子	≤250
5.	硫酸盐	≤250
6.	SS	≤30
7.	氨氮	--
8.	总磷（以 P 计）	--
9.	石油类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9 座（即深江万亩产业园大泽园区（现称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 9 号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见附图 12。

本项目员工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潮透河。

排放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P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75	165	25	220	4	35
两者较严值	6~9	275	165	25	220	4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噪声3类标准限值	≤65dB(A)	≤55dB(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控。

#### （2）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与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控。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

废水污染物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因此，本项目可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量为：

NMHC 排放控制量为：0.128t/a（其中有组织0.017t/a，无组织0.111t/a）。

表 3-11 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类型	污染物	排放控制总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NMHC	0.128t/a	0.128t/a

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将本项目的大

<p>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排放总量申报。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b>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的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9 座（即深江万亩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 9 号楼）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无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b>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b></p> <p>本项目不涉及苯系物原料，故本项目不产生苯系物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密炼、混炼、破碎工序粉尘废气，挤出、热固化工序 VOCs 废气（以 NMHC 表征）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 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 <th rowspan="2">核算 方法</th> <th rowspan="2">产生 量 t/a</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收 集 率 %</th> <th>收 集 量 t/a</th> <th>产 生 速 率 kg/h</th> <th>产 生 浓 度 mg/m<sup>3</sup></th> <th>废 气 量 m<sup>3</sup>/h</th> <th>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th> <th>可 行 技 术 判 定</th> <th>去 除 率 %</th> <th>排 放 量 t/a</th> <th>排 放 速 率 kg/h</th> <th>排 放 浓 度 mg/ m<sup>3</sup></th> <th>排 放 量 t/a</th> <th>排 放 速 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 医用止 血带与 硅胶管 生产车</td> <td>NMHC</td> <td>产污 系数 法</td> <td>0.267</td> <td>60</td> <td>0.16</td> <td>0.067</td> <td>2.58</td> <td>26000</td> <td>两 级 活 性 炭 装</td> <td>是</td> <td>90</td> <td>0.016</td> <td>0.007</td> <td>0.26</td> <td>0.107</td> <td>0.044</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 集 率 %	收 集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废 气 量 m <sup>3</sup> /h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可 行 技 术 判 定	去 除 率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 m <sup>3</sup>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气筒 DA001/ 医用止 血带与 硅胶管 生产车	NMHC	产污 系数 法	0.267	60	0.16	0.067	2.58	26000	两 级 活 性 炭 装	是	90	0.016	0.007	0.26	0.107	0.044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 集 率 %	收 集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废 气 量 m <sup>3</sup> /h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可 行 技 术 判 定	去 除 率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 m <sup>3</sup>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气筒 DA001/ 医用止 血带与 硅胶管 生产车	NMHC	产污 系数 法	0.267	60	0.16	0.067	2.58	26000	两 级 活 性 炭 装	是	90	0.016	0.007	0.26	0.107	0.044																																															

间（三楼）									置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25	60	0.316	0.131	5.06		布袋除尘器	是	95	0.016	0.007	0.26	0.21	0.087
排气筒 DA002/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二楼）	NMHC	产污系数法	0.011	60	0.0066	0.003	0.27	11000	两级活性炭装置	是	90	0.0006	0.0004	0.04	0.0044	0.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1	60	0.031	0.013	1.16		布袋除尘器	是	95	0.002	0.001	0.09		
综合废气	NMHC	/	0.278	/	0.167	0.07	0.012	0.005	/	/	/	0.017	0.0074		0.111	0.046
	颗粒物	/	0.576	/	0.347	0.144	/	/	/	/	/	0.017	0.008		0.222	0.092

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有机废气产生量：**

项目医用橡胶带生产采用 TPE 橡胶粒（含橡胶色母）热熔挤出，工作温度约为 180℃；医用硅胶管生产采用硅胶、硅胶色母、催化剂及交联剂进行低温密炼、混炼和挤出，工作温度均为 24℃，再热固化成型（工作温度约为 180℃、40℃）；TPE 橡胶粒生产采用 SBS 合成橡胶粒、SEBS 合成橡胶粒、白油与 SBS 色母粒进行混料后热熔挤出，工作温度约为 180-200℃。该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工序会产生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

项目医用橡胶带生产过程中 TPE 橡胶热熔挤出不使用催化剂及交联剂或硫化剂固化，采用挤出后冷却成型，故橡胶带生产不产生 H<sub>2</sub>S 废气。

项目医用硅胶管生产过程中硅胶在混炼过程中加入了催化剂及交联剂（不使用硫化剂），催化剂及交联剂均不含硫成份，因此硅胶管热固化过程不会有 H<sub>2</sub>S 恶臭气体产生。

项目 TPE 橡胶粒生产过程中热熔挤出线材后采用冷却水冷却进行固化成型，不使用催化剂及交联剂或硫化剂固化，故 TPE 橡胶粒生产不产生 H<sub>2</sub>S 废气。

本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医用橡胶带、医用硅胶管及 TPE 橡胶粒的生产过程中均没有硫化工序。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有关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相关产污系数（当中“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当中“混炼、硫化”工艺“所有规模”的组合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4.90kg/t 三胶-原料），没有明确“橡胶无硫化工艺”的产污系数，因此，项目医用橡胶带、医用硅胶管及 TPE 橡胶粒的生产过程中热熔挤出与热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执行《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当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关于“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0.021kg/t 原料。项目医用硅胶管生产低温密炼与混炼工序参照《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的“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当中“混炼、硫化”工艺“所有规模”的组合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4.90kg/t 三胶-原料。

根据《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定义为在 101325 Pa 标准大气压下，任何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本项目使用材料“白油”的沸点为 300℃，因此白油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

表 4-2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生产车间	排放源	产品类型	原料用量 (t/a)	主要产污工序	产污系数 (kg/t-原料)	VOCs 产生量(t/a)	
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 (三楼)	DA001	医用橡胶带	507	挤出	0.021	0.011	0.267
		医用硅胶管	52	密炼与混炼	4.90	0.255	
				热固化	0.021	0.001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 (二楼)	DA002	TPE 橡胶粒	510	挤出	0.021	0.011	
合计						0.278	

按不利因素考量，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产生量共为 0.278t/a，产生速率为 0.116kg/h。

②粉尘废气产生量：

项目硅胶密炼与混炼、TPE 橡胶回用料破碎等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有关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相关产污系数，参照“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当中“混炼、硫化”工艺“所有规模”的组合中颗粒物产污系数：10.10kg/t 三胶-原料。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原料用量。

表 4-3 生产车间粉尘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生产车间	排放源	产品类型	原料用量 (t/a)	主要产污工序	产污系数 (kg/t-原料)	粉尘产生量 (t/a)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 (二楼)	DA002	医用橡胶带	5	混料、破碎	10.10	0.051
硅胶管生产车间 (三楼)	DA001	医用硅胶管	52	密炼与混炼	10.10	0.525
合计			57			0.576

项目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576t/a，产生速率为 0.240kg/h。

### ③废气收集与防治措施

项目拟将三层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建成独立密闭生产空间，该密闭空间容积约 3490m<sup>3</sup>，拟将二层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建成独立密闭生产空间，该密闭空间容积约 800m<sup>3</sup>，各密闭生产空间内设置送风系统；密炼机、混炼胶、挤出机、烘箱、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各废气产污点采用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可知，项目加工废气收集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加工废气收集量核算

车间	排放源	收集位置	收集形式	集气罩开口尺寸(m)	集气罩数量(个)	罩口周长P(m)	离源高度H(m)	控制风速V(m/s)	废气收集量Q(m <sup>3</sup> /h)	
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三楼)	排气筒 DA001	橡胶带挤出机出口上边缘	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集气罩	0.4×0.4	13	1.6	0.10	1.2	8986	
		硅胶密炼机上方	上吸式伞形集气罩+软胶带垂帘	0.8×0.6	1	2.8	0.3	1.2	3629	
		硅胶混炼机上方	上吸式伞形集气罩+软胶带垂帘	0.8×0.6	1	2.8	0.3	1.2	3629	
		硅胶管挤出机出口上边缘	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集气罩	0.4×0.4	2	1.6	0.10	1.2	1383	
		硅胶管立式烘箱顶部入口上方	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集气罩	0.4×0.4	2	1.6	0.10	1.2	1383	
		硅胶管卧式烘箱进口与出口上边缘	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集气罩	0.4×0.4	4	1.6	0.10	1.2	2766	
		注塑机	上吸式伞形集气罩+软胶带垂帘	0.7×0.6	1	2.6	0.3	1.2	3370	
		合计								25146
		推荐值								26000

TPE橡胶粒生产车间(二楼)	排气筒DA002	混料机上方	上吸式伞形集气罩+软胶带垂帘	0.7×0.6	1	2.6	0.3	1.2	3370
		橡胶线挤出机出口上边缘	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集气罩	0.8×0.7	1	3	0.3	1.2	3880
		破碎机上方	上吸式伞形集气罩+软胶带垂帘	0.6×0.6	1	2.4	0.3	1.2	3110
		合计							10360
		推荐值							11000
说明				<p>①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17-8中的上部伞形罩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按照以下经验公式<math>Q=3600PHV</math>核算废气收集量。</p> <p>②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表1的要求，上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与粉尘的共同控制风速为1.2m/s。</p>					
<p>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17-8中的上部伞形罩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按照以下经验公式核算废气收集量。</p> $Q=3600PHV$ <p>式中：</p> <p>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p> <p>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p> <p>P——罩口敞开面周长，m；</p> <p>V——控制风速，m/s；</p> <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表1的要求，上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为1.0m/s，上吸式集气罩粉尘的控制风速为1.2m/s，粉尘与VOCs共同收集时控制风速按1.2m/s考量。</p> <p>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p>									

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参照“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本项目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的卫生要求，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时周围窗户关闭，出入口设置门帘，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项目密闭生产车间内废气有组织综合收集率保守按 **60%** 计。

本项目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由顶高 27 米的排气筒 DA001 与 DA002 引至高于楼顶 3m 以上高空排放。

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炭箱尺寸为长 2460×宽 1320×高 1650mm，上下分 4 层，上中下分层进风。，每层炭格长 2000×宽 1300×高 220mm，过滤面积 2.6m<sup>2</sup>，装 100×100×100mm 蜂窝炭两层，炭层厚共 0.2m。该装置处理风量为 26000m<sup>3</sup>/h，蜂窝炭吸附工作风速为  $V=26000\text{m}^3/\text{h}\div 3600\div 2.6\text{m}^2\div 4=0.69\text{m}/\text{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处理废气在蜂窝炭的停留时间为  $0.2\text{m}\div 0.69\text{m}/\text{s}=0.3\text{s}$ 。

项目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炭箱尺寸为长 1700×宽 1200×高 1650mm，上下分 4 层，上中下分层进风。，每层炭格长 1500×宽 1100×高 220mm，过滤面积 1.65m<sup>2</sup>，装 100×100×100mm 蜂窝炭两层，炭层厚共 0.2m。该装置处理风量为 11000m<sup>3</sup>/h，蜂窝炭吸附工作风速为  $V=11000\text{m}^3/\text{h}\div 3600\div 1.65\text{m}^2\div 4=0.46\text{m}/\text{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处理废气在蜂窝炭的停留时间为  $0.2\text{m}\div 0.46\text{m}/\text{s}=0.43\text{s}$ 。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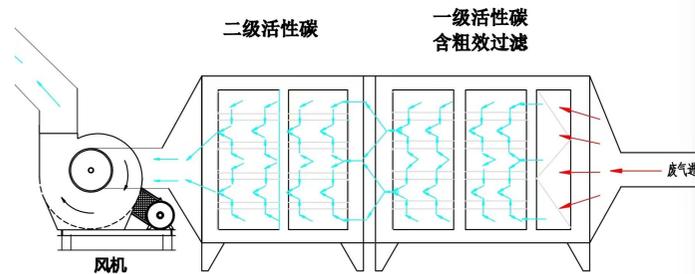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对应的除尘、吸附污染防治工艺技术，项目加工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8-2013）要求，布袋除尘效率可达到 99%，本项目按 95%。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50-80%。结合同类技术工程项目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为 7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90%。

## 1.2 废气中恶臭影响

根据《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橡胶工厂排放废气的恶臭性质源自于橡胶热固化过程中废气。本项目所用TPE橡胶粒生产与TPE橡胶热熔挤出工艺不使用催化剂、交联剂或固化剂，所用硅胶热固化工序仅使用催化剂及交联剂而不使用硫化剂，热固化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无硫化氢废气产生，产生的恶臭气体极少，废气收集后输送到两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2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产生

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1.3 环境影响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拟将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与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建成独立密闭生产空间，生产空间内设置送风装置；橡胶密炼机、混炼机、挤出机、烘箱、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各废气产污点采用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并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 27m 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NMHC 排放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Q_{\text{总}}$ ——预测排气总量， $\text{m}^3/\text{d}$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ext{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t}$  胶；

$\rho_{\text{实}}$ ——预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颗粒物与 NMHC 基准排气量为 2000m<sup>3</sup>/t 胶。橡胶原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根据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预测排气量 DA001 为 26000 m<sup>3</sup>/h 及 DA002 为 11000 m<sup>3</sup>/h, 每日排放时间以 8h 计, 一个工作日排气量分别为 208000m<sup>3</sup>/d 与 88000m<sup>3</sup>/d。

可知项目颗粒物单位胶料预测排气量会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16000m<sup>3</sup>/t 胶, 须按大气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 详见下表。

表 4-5 配料装置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源	污染物	原料加工量 (t/a)	排气量 (m <sup>3</sup> /h)	Q <sub>总</sub> (m <sup>3</sup> /d)	Y <sub>i</sub> (t/d)	Q <sub>i基</sub> (m <sup>3</sup> /t 胶)	ρ <sub>实</sub> (mg/m <sup>3</sup> )	ρ <sub>基</sub>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判定
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密炼与混炼工序加工粉尘	DA001	颗粒物	559×2	26000	208000	3.727	2000	0.35	9.77	12	达标
		NMHC					2000	0.35	9.77	10	达标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混料与破碎工序加工粉尘	DA002	颗粒物	510+5	11000	88000	1.717	2000	0.09	2.31	12	达标
		NMHC					2000	0.04	1.03	10	达标

注：对于同一个排放口，项目橡胶加工量按照工艺节点叠加计算总加工量。胶料加工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年工作 300 天，2400h/a 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正常工况下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的颗粒物及 NMHC 的排放浓度经换算后，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系统治理方案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中“简化管理”。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核定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h)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气筒 DA001	27	0.8	23.0	26000	一般排放口	E112°55'4.035" N22°33'43.272"	颗粒物	0.00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0.007	
排气筒 DA002	27	0.6	23.0	11000	一般排放口	E112°55'3.648" N22°33'43.465"	颗粒物	0.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0.0004	

### 1.5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一部分橡胶制品表 5 对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 DA001 /监测口	颗粒物 PM <sub>10</sub>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
	NMHC	1 次/半年		10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PM <sub>10</sub>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2

/监测口	NMHC	1 次半年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TSP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NMHC	1 次/半年		4.0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20 (无量纲)

### 1.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 不进行生产, 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 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 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 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8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加工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P1废气直排	NMHC	0.267	0.111	4.27	4	1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 定期检修
		颗粒物	0.525	0.218	8.38	4	1	
加工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P2废气直排	NMHC	0.011	0.004	0.36	4	1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 定期检修
		颗粒物	0.051	0.017	1.55	4	1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 VOCs 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回用/排放		年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处置量 t/a	回用/排放量 t/a	回用/排放浓度 mg/L	
冷却固化工序	冷却废水	产生量	产污系数法	不排放	318.76	/	RO膜反渗透	是	/	63.76	255	/	每天回用
		CODcr			0.261	818.80			96.9	0.253	0.008	30	
		NH <sub>3</sub> -N			$6.09 \times 10^{-3}$	19.11			91.6	$5.58 \times 10^{-3}$	$5.1 \times 10^{-4}$	2	
		TN			$2.335 \times 10^{-2}$	73.25			78.1	$1.825 \times 10^{-2}$	$5.1 \times 10^{-3}$	20	
		TP			$1.32 \times 10^{-3}$	4.14			61.3	$8.1 \times 10^{-4}$	$5.1 \times 10^{-4}$	2	
		石油类			$9.135 \times 10^{-3}$	28.66			94.4	$8.625 \times 10^{-3}$	$5.1 \times 10^{-4}$	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放量	产污系数法	直接排放	360	/	三级化粪池	是	/	/	360	/	2400
		pH	类比法		6~9	/			/	/	6~9	6~9	
		CODcr			0.090	250			7.8	0.007	0.083	230	
		BOD <sub>5</sub>			0.054	150			13	0.007	0.047	130	
		SS			0.054	150			13	0.007	0.047	130	

		NH <sub>3</sub> -N			0.007	20			14.3	0.001	0.006	18	
--	--	--------------------	--	--	-------	----	--	--	------	-------	-------	----	--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冷却废水**

项目医用止血带生产使用橡胶带挤出机（工作温度约为 180℃）挤出片状/管状橡胶带，橡胶止血带工件进行沉浸冷却水冷却成型。每条管状橡胶止血带生产线配置 1 个冷却槽的型腔尺寸约为长 5×宽 0.35×深 0.25m（储水量 0.35m<sup>3</sup>/个）及 1 个接水槽的型腔尺寸约为长 1.5×宽 0.5×深 0.4m（储水量 0.2m<sup>3</sup>/个）；每条片状橡胶止血带生产线配置 1 个冷却槽的型腔尺寸约为长 3×宽 0.35×深 0.25m（储水量 0.21m<sup>3</sup>/个）。

项目医用硅胶管生产为防物料预固化采用低温生产工艺（工作温度约为 24℃），使用的密炼机、混炼机及冷挤出机共同配置 1 套冷水机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并配置 1m<sup>3</sup> 不锈钢储水罐储存冷却水进行循环冷却。

项目 TPE 橡胶粒生产使用挤出机（工作温度约为 180-200℃）挤出橡胶线条，然后通过冷却成型机冷却槽（型腔尺寸为长 5×宽 0.4×深 0.3m，储水量 0.5t）的冷却水（冷却水工作温度为 24℃）对橡胶线条进行冷却成型。

项目 TPE 橡胶粒生产线上使用冷却成型机对热熔挤出的线条状橡胶工件进行沉浸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槽型腔尺寸约为长 5×宽 0.4×深 0.3m（储水量 0.5m<sup>3</sup>/个）及 1 个接水槽的型腔尺寸约为长 1.5×宽 0.5×深 0.4m（储水量 0.20m<sup>3</sup>/个）。

按照建设单位生产工艺要求，储存的冷却水每周更换一次，年更换 52 次。由此产生定期排污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N、TP、石油类。项目定期排污冷却废水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定期排污冷却废水产生量核算**

产污环节	装置	规格	单元废水量(t)	数量(个)	年更换次数	定期排污冷却废水量(t/a)
片状橡胶止血带生产线	冷却槽	长 3×宽 0.35×深 0.25m /储水量 0.21m <sup>3</sup> /个	0.21	8	52	87.36
管状橡胶止血带生产线	冷却槽	长 5×宽 0.35×深 0.25m /储水量 0.35m <sup>3</sup> /个	0.35	5	52	91

	接水槽	长 1.5×宽 0.5×深 0.4m /储水量 0.2m <sup>3</sup> /个	0.2	5	52	52
硅胶管生产线	储水罐	1m <sup>3</sup> /个	1	1	52	52
TPE 橡胶粒生产线	冷却槽	长 5×宽 0.4×深 0.3m /储水量 0.5m <sup>3</sup> /个	0.5	1	52	26
	接水槽	长 1.5×宽 0.5×深 0.4m /储水量 0.2m <sup>3</sup> /个	0.2	1	52	10.4
合计						318.76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量为 318.76t/a，定期排污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318.76t/a。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有关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相关产污系数，参照“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当中“混炼、硫化”工艺“所有规模”的组合中 COD、NH<sub>3</sub>-N、TN、TP、石油类产污系数分别为：2.57×10<sup>-1</sup>kg/t 三胶-原料、6.00×10<sup>-3</sup>kg/t 三胶-原料、2.30×10<sup>-2</sup>kg/t 三胶-原料、1.30×10<sup>-3</sup>kg/t 三胶-原料、9.00×10<sup>-3</sup>kg/t 三胶-原料。项目 TPE 橡胶热熔挤出加工量为原材料 1011t/a、回用边角料 4t/a，冷却固化 TPE 橡胶带共 1015t/a，可计算得出冷却废水 COD、NH<sub>3</sub>-N、TN、TP、石油类的产生量分别为 260.855kg/a、6.09kg/a、23.345kg/a、1.320kg/a、9.135kg/a。

根据《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9-2010），项目采用 RO 膜反渗透处理工艺，冷却废水经 1 套净化能力 1t/h 的反渗透净水装置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用水。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及项目对冷却水的使用要求，反渗透净水装置回收率可按 80%考量。项目采用 RO 膜反渗透处理的冷却废水量为 318.76t/a，则回用水量为 255t/a；外排反渗过滤浓水量约为 63.76t/a，过滤浓水将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RO 反渗透膜每月逆流冲洗一次，每次耗用自来水 0.5t，新水耗用量 6t/a。反冲洗废水产生量 6t/a。

表 4-11 项目冷却废水污染负荷核算

类别	水量	指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浓度 (mg/L)	回用量(t/a)	排放量(t/a)	
冷却废水	318.76t/a	废水量	/	318.76	RO 膜反 渗透净 水处理	/	/	255	63.76	2400h
		COD <sub>Cr</sub>	818.80	0.261		96.9	30	0.008	0.253	
		NH <sub>3</sub> -N	19.11	6.09×10 <sup>-3</sup>		91.6	2	5.1×10 <sup>-4</sup>	5.58×10 <sup>-3</sup>	
		TN	73.25	2.335×10 <sup>-2</sup>		78.1	20	5.1×10 <sup>-3</sup>	1.825×10 <sup>-2</sup>	
		TP	4.14	1.32×10 <sup>-3</sup>		61.3	2	5.1×10 <sup>-4</sup>	8.1×10 <sup>-4</sup>	
		石油类	28.66	9.135×10 <sup>-3</sup>		94.4	2	5.1×10 <sup>-4</sup>	8.625×10 <sup>-3</sup>	

定期排污冷却废水经反渗透净水装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与反冲洗废水（共 69.76t/a）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

项目拟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1m<sup>3</sup>/h 的 RO 膜反渗透净水装置进行生产废水处理，有效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9 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等废水污染物对应采用的包括反渗透深度处理设施污染防治工艺，项目采用“反渗透净水”工艺治理生产废水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水处理运行时间与工作时间一致。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项目员工计划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

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sup>3</sup>/(人·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 排放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360t/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150mg/L、SS 150mg/L、NH<sub>3</sub>-N 20mg/L。

##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中“简化管理”。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种类	排放量(t/a)	纬度	经度	工艺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pH	6~9	22°33'43.128"	112°55'3.400"	三级化粪池	3t/d	间接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	6~9
			COD <sub>Cr</sub>	0.083									275
			BOD <sub>5</sub>	0.047									165
			SS	0.047									220
			NH <sub>3</sub> -N	0.006									25

## 2.3 水污染控制可行性分析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 对橡胶带、线工件进行冷却成型, 由此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N、TP、石油类。废水产生量为 1260t/a, 4.2t/d, 因此项目拟新建 1 套净化能力 1t/h 的反渗透净水装置, 采用 RO 膜反渗透处理工

艺过滤处理该生产废水，采用连续或间歇运行，预期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治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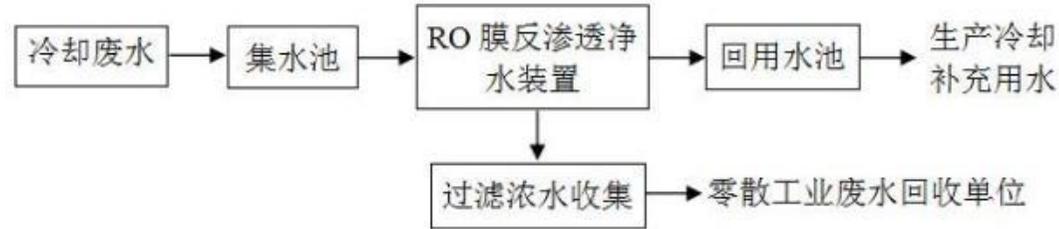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反渗透净水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工序用水，不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 50 吨/月的工业企业不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为 69.76t/a，每月约 5.813t，符合“江环函〔2019〕442号”文件管理要求。本项目采用 PP 塑料吨罐（每个外尺寸 1×1×1m）储存零散工业废水，在一楼仓库内地面上设置存放区（面积约 10m<sup>2</sup>，可存放 8 个 PP 塑料吨罐），该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及防渗处理，每月最大储存量为 6 个 PP 塑料吨罐，每月定期交由新会区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清运处置。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三级化粪池”设施工艺。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

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对附近自然水体环境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简化管理”对项目运行期间的检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5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项目生产冷却废水通过自建的 RO 膜反渗透净水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

根据报告分析，经处理后上述废水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不产生太大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环境影响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置方案，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多，高噪声设备较少，主要设备均集中在车间内。为了解厂区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 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公式(A.2)、(A.3)、(A.5)、(A.6)，用 A 声级公式计算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厂边界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确定生产车间内外噪声源位置均等效为室外噪声源位置及预测点（厂界）位置，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并进行叠加，得出各预测点的噪声叠加的影响值。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东南面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作为新建项目，无需要叠加本底值，直接以贡献值作评价量。

#### 3.1.1 设备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1) 单台设备声源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已知靠近单台设备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经控制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该设备声源在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 \quad (A.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单台设备声源对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Dc$ ——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 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quad (\text{A.5})$$

$$A_{div} = 20\lg(r/r_0) \quad (\text{A.6})$$

### (2) 同类多台设备声源噪声叠加对厂界的影响

同类设备声源声级基本一致, 且均与预测点(某一厂界)距离相差不大时, 该同类设备声源在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可简化为:

$$L_{pn}(r) = 10\lg 10^{0.1 * L_p(r) * n}$$

式中:  $L_{pn}(r)$ ——同类设备声源对预测点(某一厂界)叠加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n$ ——同类设备数量;

### (3) 所有设备声源噪声叠加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每台或同类设备对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 共同叠加对厂界的声级贡献值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L_A(r) = 10 \lg \left\{ \sum_{i=1}^k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所有设备声源对预测点（某一厂界）叠加的倍频带声压级，dB；

$k$ ——同类设备声源总数；

$L_{pi}(r)$ ——第  $i$  个设备声源对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预测值均按设备噪声源强最大值来估算。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厂界	生产单元	噪声源（装置）	数量/台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值	控制措施降噪量	声源与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值	同类设备噪声叠加影响值	所有设备噪声叠加影响对厂界贡献值	厂界现状监测最大值		叠加现状值后厂界最大影响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N1	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三楼）	橡胶片带挤出机	8	70	23	15	23.52	32.51	53.90	58.5	48.5	59.79	53.80	达标	达标
		橡胶管带挤出机	5	70	23	20	26.02	27.97							
		片带切断机	8	65	23	15	23.52	27.51							
		管带切断机	5	65	23	20	26.02	22.97							
		密炼机	1	75	23	25	27.96	24.04							
		混炼机	1	75	23	25	27.96	24.04							
		硅胶管挤出机	2	70	23	25	27.96	22.05							
		收卷机	2	65	23	25	27.96	17.05							
		管切断机	2	65	23	25	27.96	17.05							
		循环冷水机	15	72	23	28	28.94	31.82							

		空压机	3	85	23	5	13.98	52.79								
	包装 车间 (四 楼)	热收缩膜包装线	3	72	23	20	26.02	27.75								
		热收缩膜包装机	3	72	23	20	26.02	27.75								
		胶袋封口机	3	63	23	15	23.52	21.25								
		纸箱打带机	1	65	23	15	23.52	18.48								
	楼顶	1#引风机	1	85	23	6	15.56	46.44								
		2#引风机	1	85	23	26	28.30	33.70								
		RO膜反渗透中水 回用系统	1	72	23	20	26.02	22.98								
	TPE 橡胶 粒生 产车 间 (二 楼)	破碎机	1	80	23	25	27.96	29.04								
		混料机	1	75	23	27	28.63	23.37								
		橡胶粒挤出机	1	70	23	27	28.63	18.37								
		切料机	1	70	23	27	28.63	18.37								
		振动筛	1	75	23	27	28.63	23.37								
		混色机	1	75	23	27	28.63	23.37								
	南 面 厂 界 N2	橡胶片带挤出机	8	70	23	15	23.52	32.51	46.59	58.7	48.4	58.96	50.60	达标	达标	
		橡胶管带挤出机	5	70	23	15	23.52	30.47								
		片带切断机	8	65	23	10	20.00	31.03								
		管带切断机	5	65	23	10	20.00	28.99								
		密炼机	1	75	23	20	26.02	25.98								
		混炼机	1	75	23	20	26.02	25.98								
		硅胶管挤出机	2	70	23	15	23.52	26.49								
		收卷机	2	65	23	8	18.06	26.95								

		管切断机	2	65	23	10	20.00	25.01								
		循环冷水机	15	72	23	12	21.58	39.18								
		空压机	3	85	23	20	26.02	40.75								
		热收缩膜包装线	3	72	23	12	21.58	32.19								
		热收缩膜包装机	3	72	23	12	21.58	32.19								
		胶袋封口机	3	63	23	12	21.58	23.19								
		纸箱打带机	1	65	23	12	21.58	20.42								
		1#引风机	1	85	23	20	26.02	35.98								
		2#引风机	1	85	23	20	26.02	35.98								
		RO膜反渗透中水回用系统	1	72	23	20	26.02	22.98								
		破碎机	1	80	23	21	26.44	30.56								
		混料机	1	75	23	21	26.44	25.56								
		橡胶粒挤出机	1	70	23	15	23.52	23.48								
		切料机	1	70	23	10	20.00	27.00								
		振动筛	1	75	23	9	19.08	32.92								
		混色机	1	75	23	8	18.06	33.94								
	西面厂界N3	橡胶片带挤出机	8	70	23	17	24.61	31.42	52.52	58.4	48.1	59.40	53.86	达标	达标	
		橡胶管带挤出机	5	70	23	12	21.58	32.41								
		片带切断机	8	65	23	17	24.61	26.42								
		管带切断机	5	65	23	12	21.58	27.41								
		密炼机	1	75	23	7	16.90	35.10								
		混炼机	1	75	23	7	16.90	35.10								

		硅胶管挤出机	2	70	23	7	16.90	33.11								
		收卷机	2	65	23	7	16.90	28.11								
		管切断机	2	65	23	7	16.90	28.11								
		循环冷水机	15	72	23	4	12.04	48.72								
		空压机	3	85	23	27	28.63	38.14								
		热收缩膜包装线	3	72	23	12	21.58	32.19								
		热收缩膜包装机	3	72	23	12	21.58	32.19								
		胶袋封口机	3	63	23	17	24.61	20.16								
		纸箱打带机	1	65	23	17	24.61	17.39								
		1#引风机	1	85	23	26	28.30	33.70								
		2#引风机	1	85	23	6	15.56	46.44								
		RO膜反渗透中水回用系统	1	72	23	12	21.58	27.42								
		破碎机	1	80	23	7	16.90	40.10								
		混料机	1	75	23	5	13.98	38.02								
		橡胶粒挤出机	1	70	23	5	13.98	33.02								
		切料机	1	70	23	5	13.98	33.02								
		振动筛	1	75	23	5	13.98	38.02								
		混色机	1	75	23	5	13.98	38.02								
	北面厂界N4	橡胶片带挤出机	8	70	23	9	19.08	36.95	57.91	58.1	48.0	61.02	53.80	达标	达标	
		橡胶管带挤出机	5	70	23	9	19.08	34.90								
		片带切断机	8	65	23	14	22.92	28.11								
		管带切断机	5	65	23	14	22.92	26.07								

	密炼机	1	75	23	4	12.04	39.96							
	混炼机	1	75	23	4	12.04	39.96							
	硅胶管挤出机	2	70	23	9	19.08	30.93							
	收卷机	2	65	23	16	24.08	20.93							
	管切断机	2	65	23	14	22.92	22.09							
	循环冷水机	15	72	23	12	21.58	39.18							
	空压机	3	85	23	4	12.04	54.73							
	热收缩膜包装线	3	72	23	12	21.58	32.19							
	热收缩膜包装机	3	72	23	12	21.58	32.19							
	胶袋封口机	3	63	23	12	21.58	23.19							
	纸箱打带机	1	65	23	12	21.58	20.42							
	1#引风机	1	85	23	4	12.04	49.96							
	2#引风机	1	85	23	4	12.04	49.96							
	RO膜反渗透中水回用系统	1	72	23	4	12.04	36.96							
	破碎机	1	80	23	3	9.54	47.46							
	混料机	1	75	23	3	9.54	42.46							
	橡胶粒挤出机	1	70	23	9	19.08	27.92							
	切粒机	1	70	23	12	21.58	25.42							
	振动筛	1	75	23	15	23.52	28.48							
	混色机	1	75	23	16	24.08	27.92							

注：①位于一般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砼框架砖土围墙，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建成后采取车间设备减震、围蔽及厂房实墙阻挡隔声等控制措

施降噪，室内声源噪声将降低 23 分贝；②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③工作时间为昼间。

本项目营运期降噪措施：

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A、选用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B、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围蔽隔声等减振和降噪处理措施；

C、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D、厂区设备应合理布置和生产工艺流程应合理设计规划，建议噪声较大的空压机、风机布置在厂区生产车间中部。

E、生产车间采用密闭措施，车间门口悬挂软胶带门帘隔声降噪。

F、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或减少在夜间生产。

### 3.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墙体阻挡和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叠加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面厂界 N1	17.0	0	12.5	昼间	59.79	65	达标
	17.0	0	12.5	夜间	53.80	55	达标
南面厂界 N2	0	-13	12.5	昼间	58.96	65	达标

	0	-13	12.5	夜间	50.60	55	达标
西面厂界 N3	-17.0	0	12.5	昼间	59.40	65	达标
	-17.0	0	12.5	夜间	53.86	55	达标
北面厂界 N4	0	13	12.5	昼间	61.02	65	达标
	0	13	12.5	夜间	53.80	55	达标

注：①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②工作时间为昼间。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声源噪声在昼间与夜间对厂界的贡献值在采取车间设备减震、围蔽及厂房实墙阻挡隔声等控制措施降噪，室内声源噪声将降低 23 分贝，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会导致区域声环境使用功能降级。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4.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如下。

表 4-1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91-001-99	原辅材料使用	0.625	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交由相关的固废回收单位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
2.		除尘尘渣	291-001-66	布袋除尘器	0.438	
3.		废布袋	291-002-66	布袋除尘器	0.10	
4.		废 RO 渗透膜	291-002-99	纯水机	0.10	
5.		硅胶管不良品及边角料	291-003-99	硅胶管分切	0.102	
6.		TPE 橡胶带不良品及边角料	291-004-99	TPE 橡胶带分切	4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6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核算：**

(1)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固体原辅材料使用量 312.4t/a，约 6250 袋，包装袋单重约 100g/个，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625t/a，是可回收的循环利用资源。

(2) 除尘尘渣

经工程分析，除尘尘渣产生量为 0.438t/a。

(3)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

(4) 废 RO 渗透膜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纯水机废 RO 渗透膜产生量为 0.1t/a。

(5) TPE 橡胶带不良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TPE 橡胶带不良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8%，即 4t/a，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64) 硅胶管不良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硅胶管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2%，即产生量为 0.102t/a，是可回收的循环利用资源。

(7)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参照“表 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比例为“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吸附率 20%的废气污染物质计算。

项目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70%。项目活性炭的耗用量及更换时间（即工作时间）如下：

表 4-18 项目活性炭的耗用量及更换时间情况

位置	治理设施	VOCs收集量t/a	处理率%	吸附率	活性炭耗用量t/a	活性炭更换量t/a
DA001/废气处理设施	1#前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16	70	20%	0.8	0.8
	1#后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48	70	20%	0.24	0.24
DA002/废气处理设施	2#前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7	70	20%	0.035	0.035

	2#后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2	70	20%	0.010	0.010
合计						1.085

活性炭耗用量为 1.08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2)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项目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产生量共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

(3) 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设备保养维修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0t/a。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T, I	900-039-49	1.085	废气治理	固态	炭、VOCs	VOCs	定期	
2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	HW08	T, I	900-249-08	0.2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T, I	900-047-49	0.01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防风、防火、防盗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处置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项目在厂区设有一个面积约 3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强化管理，应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其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等液态或有渗滤液危废暂存区应设置集液沟和围堰，各类危废应分区暂存，并粘贴危废标签、标志。

表 4-20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长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一层 东北面	30m <sup>2</sup>	防水袋	1.5t/a	1年
2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	0.2t/a	1年

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 (1) 危废暂存

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地面采取有耐腐蚀的无裂隙硬化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防水袋、储罐桶内；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火、防盗，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 (2)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处置。

(4) 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环〔2011〕70号,)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或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标识。

表4-21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设置位置	参照样式
露天/室外入口	矩形警告性标志牌(横版):

(地面柱式或墙上固定)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 900×558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牌:



三角形外形边长尺寸 (mm) : 500、375

危险废物危险特性标识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毒性警示图形



反应性警示图形



	腐蚀性警示图形	易燃性警示图形
<p>项目医用橡胶制品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环保要求进行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p><b>5、土壤环境影响</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全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9座（即深江万亩产业园大泽园区大泽万洋众创城内9号楼），营运期生产均在厂房内，主要生产车间在厂房的二楼、三楼和四楼，加工冷却固化工区的冷却水采用不锈钢槽储存，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在楼顶平台，危废暂存间与采用塑料吨罐储存的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设置在一楼，厂房地面及各楼层均为硬化混凝土结构，生产环境与土壤环境不直接接触，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与零散工业废水存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相应分区重点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若生产废水与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因地面已硬化和防渗措施，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垂直入渗，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影响土壤；因围堰阻挡漫流，不会流出厂界。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环境产生直接影响。</p> <p><b>6、地下水环境影响</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料为TPE（含色母粒）和硅胶、硅胶色母，为固体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正常的储存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辅料主要为催化剂、交联剂等，均为固体材料，采用防水袋包装储存，正常的堆存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与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项目污染物不</p>		

属于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污染控制较易，现将厂区划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 1303-201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液体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产品仓库、固废暂存场所、其它车间区域等。

#### （3）非污染防治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办公区、生活间、配电房、门卫室等。

### 防渗技术要求：

####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项目液体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必须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防渗要求,并结合企业厂房实际情况,提出防渗措施如下:水泥地面上加敷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上述各个区域四周均需设置围堰,围堰做相同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车间部分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车间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可满足防渗需求。

(3) 非污染防治区

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6}$ cm/s,即可达到防渗的目的。厂区道路、公辅设施等各区域均已做到了水泥硬化,满足防渗要求。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体化学品原料仓库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
	危废暂存间		
	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		
	废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车间其他区域		

本项目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工区、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零散工业废水存放区、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均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若液体材料、生产废水、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因地面已硬化和防渗措施,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垂直入渗,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垂直下渗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

因此，项目的建设在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会较小。

##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地块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主要风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q <sub>n</sub> (t)	临界量Q <sub>n</sub> (t)	Q值
1.	机油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2.	白油	矿物油	5	2500	0.002
3.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 (HW08)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4.	废活性炭	炭、VOCs	1.85	100	0.0185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01	100	0.0001
合计					0.0188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小于 1，即项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23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仓库、车间	机油、燃烧废气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潮透河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潮透河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潮透河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各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原材料的存储区的设计、厂区布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按照安监、消防、供电、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接受上述相关部门的监管。

②机油需做好存量登记，严格控制贮存量，并设置专人管理。机油存放点应远离热源。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③建设单位应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指挥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或延缓事故的蔓延、扩大。

## 9、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加工废气	NMHC	项目拟将医用止血带与硅胶管生产车间建成独立密闭生产空间，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工序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经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的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2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2 /加工废气	NMHC	项目拟将 TPE 橡胶粒生产车间建成独立密闭生产空间，混料、挤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经上吸式伞形侧面围蔽的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2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TPE橡胶带冷却固化	CODcr	经RO膜反渗透净水装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用水,过滤浓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收运处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NH <sub>3</sub> -N		
		TN		
		TP		
		石油类		
	DW001/生活污水	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潮透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声装置,可降低噪声;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除尘设施	除尘尘渣	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交由相关的固废回收单位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布袋		
	制纯水	废RO渗透膜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硅胶管边角料				

		TPE 橡胶带 不良品及边 角料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营场所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 库；采取防雨、防泄漏、 防渗措施；每个贮存区域 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制 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 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 台帐制度，并进行在线申 报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危 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 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备保养 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 手套 (HW49)		
		废机油及其 废包装物 (HW08)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①厂区内生产场地、冷却固化工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应做好硬底化和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②加强危废管理，固体危废采用防水袋装，液体危废采用罐桶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贮存位置地面设置围堰，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置。③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①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管道的防泄漏、火灾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防风、防火、防盗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粒 510 吨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加强管理，贯彻“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不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8880 万 Nm <sup>3</sup> /a		8880 万 Nm <sup>3</sup> /a	+8880 万 Nm <sup>3</sup> /a
	NMHC				0.128t/a		0.128t/a	+0.128t/a
废水	废水量				360t/a		360t/a	+360t/a
	CODcr				0.083t/a		0.083t/a	+0.083t/a
	BOD <sub>5</sub>				0.047t/a		0.047t/a	+0.047t/a
	SS				0.047t/a		0.047t/a	+0.047t/a
	氨氮				0.006t/a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625t/a		0.625t/a	+0.625t/a
	除尘尘渣				0.438t/a		0.4384t/a	+0.438t/a
	废布袋				0.1t/a		0.1t/a	+0.1t/a
	硅胶管不良品及边 角料				0.102t/a		0.102t/a	+0.102t/a
	TPE 橡胶带不良品 及边角料				4t/a		4t/a	+4t/a
	废 RO 渗透膜				0.1t/a		0.1t/a	+0.1t/a
	生活垃圾				6t/a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1.085t/a		1.085t/a	+1.085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及其废弃包 装物 (HW08)				0.2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